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122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兼任私人公司顧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5月25日校人字第1040035637號函。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104年8月5日部法一字第1043984086號書函釋復如下：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復查銓敘部71年8月20日71台楷銓參字第38885號函略以，私人公司顧問性質之工作，為服務法第14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

(二)再查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又查銓敘部95年10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52712194號書函，前就國立大學校長得否兼任私人



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之計畫顧問意旨略以，渠等人員得否兼任上開顧問，應視該「顧問」是否非屬私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所置職務，以及該「顧問」工作內涵是否係屬研究工作範疇，且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而定，因涉具體事實認定，仍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三)綜上，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渠等人員如擬兼任私人公司向政府部門申請之「計畫顧問」，應依前開服務法第14條之3及銓敘部95年10月18日書函規定，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至擬兼任私人公司顧問，除法令規定外，尚不得為之。

三、所詢事項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104/09/09
07:37:45